

檔 號：INT01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鄭志雷
電話：(02)77366315
Email：jc1509@mail.moe.gov.tw

電子公文

擬定辦：一、來文登錄文件公告系統
公告周知。
二、文陳閱後存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40097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小三通線上申請收文附件_1 (1040097228-Atta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出金門馬祖澎湖從事藝文商務交流，自104年8月1日起採線上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4年7月15日移署出停華字第1040083975號函辦理。
- 二、為簡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金門馬祖澎湖從事藝文商務交流申請流程及縮短作業時間，內政部移民署爰自104年8月1日起推動線上申辦，由設立於金門、馬祖或澎湖之邀請單位，以網際網路至該署線上系統送件，並由該署將申請案於線上分派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審查。
- 三、檢送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入出金門馬祖澎湖從事藝文商務交流線上申請須知」1份，並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4/07/27
08:28:53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1944年

1944年

1944年

1944年



0704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金門馬祖澎湖從事藝文商務交流線

上申請須知

- 一、依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 二、本須知所稱藝文商務交流，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從事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商務等相關領域之活動，為以下類型：
 - (一) 學術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宗教活動。
 - (四) 文化活動。
 - (五) 商務活動。
- 三、申請資格：
 - (一) 邀請單位：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設立有案之廠商、學校或相關團體代申請。
 - (二) 具備相關專業或商務領域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申請及發證方式：
 - (一) 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設立有案之邀請單位，以網際網路至本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之子系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出金門馬祖澎湖從事藝文商務交流線上申辦」（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297368&ctNode=32828&mp=mt>）代為申請。
 - (二) 經核准後由邀請單位於線上系統繳費及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轉發申請人列印或自行列印後再轉寄申請人持憑入境。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應使用最新版之 PDF 閱讀軟體讀取，並使用 A4 白色紙張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滿版列印。
- 五、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資料，中文姓名及相關資料須以正（繁）體字填寫，英文姓名須與其護照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之英文姓名相同，有關現(曾)任黨政軍之資料請據實填寫。
 - (二) 大陸地區核發效期 6 個月以上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 (三) 申請人最近一年內彩色白底大頭照圖檔，臉部占整張圖檔約為三分之二面積，參照國民身分證規格，並與所持居民身分證、通行證能辨識為同一人。
 - (四) 保證書：於保證人欄位加蓋邀請單位印信或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對代申請入出金門、馬祖或澎湖之大陸地區人民擔負保證責任。
 - (五) 藝文商務交流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請依來臺目的、理由、專業性及其他有關事由具體列述，並詳實填寫行程內容。
 - (六) 申請人及邀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職務或專業造詣證明應為正本）。

(七) 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應檢附理由說明書（請載明效期及需求原因）。

(八) 委託書（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書）。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六、許可證種類及效期：

(一)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

(二) 1 年至 3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持憑入出境；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

七、辦理天數及費用：

(一) 辦理天數：如無須補件或特殊情況，5 個工作天。

(二) 申請文件不全應於經通知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申請人有正當事由無法於二個月內補正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以二個月為限。

(三) 證照費用：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 400 元。

2 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 800 元。

逾 2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 2000 元。

八、停留期間(限停留在金門、馬祖或澎湖)：

(一) 學術活動：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 2 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二) 體育活動：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 2 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三) 宗教活動：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 2 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四) 文化活動：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 2 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五) 商務活動：從事商務訪問、商務考察、商務會議、演講、參加商展及參觀商展者，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 1 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或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活動者，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 3 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九、遺失或毀損補發申請：入境後遺失或毀損者，由邀請單位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補發單次出境許可證，經核准後於線上繳費新臺幣 200 元，並自行下載列印持憑出境。

十、注意事項：

(一) 應備文件須以彩色影像製成圖檔上傳線上系統，檔案大小須為 512kb 以內，格式為 jpg 或 jpeg，內容須端正、清楚，檔案名稱請以該文件類型命名。

(二) 有關藝文商務交流，如參訪行程或人員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審查。

(三) 邀請單位對於邀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活動、負責接待，於其許可活動期間，負責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四) 有關證照查驗、違規處理及緊急事故或其他特殊事故者申請特殊延期等相關規定，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辦理。